

披头士

[意]亚瑟·戴维斯 著

时利和 译
作 者 李 江

THE BEATLES

Arthur Davies

披头士乐队
The Beatles





(意) 亚瑟·戴维斯 著

披头士乐队 The Beatles

时利和 译

作家出版社

(京权) 图字: 01-2007-453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披头士 / (意) 戴维斯著; 时利和译. -北京: 作家出

版社, 2007.10

ISBN 978-7-5063-4135-6

I . 披… II . ①戴… ②时… III . 摆滚乐—乐队—简介—

英国 IV . J609.5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152338号

Arthur Davis: Les Beatles

GREMESE EDITORE

1997 © E.G.E. s.r.l. -Roma.

披头士

作者: (意) 亚瑟·戴维斯

译者: 时利和

责任编辑: 启天

装帧设计: 视觉共振设计工作室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 邮码: 100026

电话传真: 86-10-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10-65004079 (总编室)

86-10-65015116 (邮购部)

E-mail: zuojia@zuojia.net.cn

<http://www.zuojia.net.cn>

印刷: 北京国彩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50×188 字数: 60千 印张: 5

版次: 2007年10月第1版

印次: 2007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063-4135-6

定价: 20.00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Contents

1	开场.....	007
2	从俱乐部明星到摇滚明星.....	023
3	称霸排行榜	043
4	巅峰.....	063
5	衰退.....	083
6	落幕.....	097
7	单飞年代	107
8	死亡和再生	121
	附录 乔治·哈里森——永远的风中男孩	137





“披头士”在利物浦的“洞穴”俱乐部演出。

1开场

“有一天晚上，保罗到我家里来，和我一起研究我的吉他教程。要知道我一个人绝对难以对付。我们学了两个和弦，然后决定用这两个和弦弹奏‘不要摇滚我，O老爹’(Don't You Rock Me, Daddy-O)。

——乔治

流 行音乐史上最传奇的这个乐队，其故事开始于利物浦。位于英格兰西北部的这个港口城市像许多同类城市一样，容纳着来自五湖四海的人们，世界各地的船只常常一阵风似的前来造访，卸下它们的商品和乘客。从美国泊来的唱片先是进驻当地商店，然后流入利物浦年轻人的手中，他们都为摇滚乐痴狂。这种音乐融合了白人乡村音乐和黑人音乐节奏以及布鲁斯音乐的特点，先是在50年代中期震撼了整个美洲大陆，紧接着又在大不列颠形成了燎原之势。

约翰·列侬 (John Lennon) 就是这些青少年中的一员。他于1940年10月9日在利物浦出生，父亲阿尔弗雷德·列侬 (Fred Lennon) 是一名轮船客舱服务生，



童年的约翰·列侬——温柔可爱的小男孩。

常年不在家，曾因从货舱中偷了一些威士忌而坐牢3个月。母亲名叫茱莉亚(Julia)——约翰在1968年的“白色双唱片”(double album blanc)中曾为她创作了一首歌曲——《聚少离多》。这就是列侬的童年生活。茱莉亚生活不太安定，带着小列侬生活在利物浦的贫民区里，由于单独照料幼小的孩子，负担极重。于是，小约翰五岁那年，被母亲的姐姐咪咪(Mimi)及姐夫收养，他们给予了小约翰难得的安稳，却永远无法抹平列侬内心深处遭亲生父母离弃的痛楚。

“吉他是很不错，约翰，但你永远都不能靠它养活自己。”

——咪咪，约翰的姨妈

尽管如此，少年约翰·列侬仍是学校里的捣乱分子。在他看来，流行音乐比学校教育要有意思多了。15岁那年，约翰去探望母亲茱莉亚，母亲给他买了一把价值五英镑的二手吉他。这时，约翰已经开始着手组建自己的乐队了，他在好友皮特家的后花园货棚中找到了一块搓衣板。在皮特母亲的帮助下，他还搞到了一个茶叶箱，在箱子里面塞上一个扫帚把，用弦的一头系在扫帚把一端，一头系在茶叶箱的另一边，拨弦时听起来就像一个自制的低音提琴。

很快，能弹吉他的埃里克加入进来，埃里克又介绍了他的朋友科林来当鼓手。最后，列恩也来了，他得操纵那只茶叶箱。本来列恩想当乐队的歌手，由于列侬俨然已是乐队的歌手，列恩只得作罢。

他们热情洋溢地给未来的乐队起名为“采石工”。这也许是受到校歌的启发。他们的校歌中有这么一句歌词：“采石工人，在我们出生前就已成长。”

“我第一次跟‘采石工’一起演出，是在卡斯顿(Garston)的威尔逊厅(Wilson Hall)。保罗那时已经加入了他们的行列，他说我可以去看，也正因为我认识保罗，我被介绍给约翰认识。约翰对我说，如果我能和另一个吉他手埃迪·克莱顿(Eddie Clayton)弹得一样好，我就能加入他们乐队。我给他们弹了‘邋遢’(Raunchy)，约翰听完后说我可以加入了。我后来总是弹‘邋遢’给他们听。

——乔治

这就是披头士的前身。1956年，这支名叫“采石工(Quarry men)”的噪音(skiffle)【噪音爵士乐，原本指的是在为筹措房租而举行的舞会上所演奏的音乐，也指即兴坛罐乐队的音乐。噪音爵士乐由多种传统乐器共同演奏，例如，用原声吉他和班卓琴配合家制的乐器，如洗衣板、茶叶箱贝司、玩具笛子、水壶、烟盒小提琴、梳子和纸等等共同演奏】乐队问世了。他们这么做是效仿了英格兰噪音音乐之王罗尼·多尼根(Lonnie Donegan)，后者的单曲《岩石岛铁路》(Rock Island Line)曾经打入美国排行榜前十名。

他们开始演出，在圣彼得青年俱乐部或其他聚会地点一一露脸。刚刚买下一把二手班卓琴的罗德也被他们招进了乐队，此时，罗德甚至还没学会弹奏，但他们还是鼓足勇气登场了。第一次的特约演出是在一个高中俱乐部中进行的，他们同意穿上黑色牛仔裤及白色衬衫。由于罗德的父母平时不准他穿牛仔裤，他只好临时向朋友们借了一条旧牛仔裤，滑稽的是，上台后牛仔裤的拉链却脱开了。在整个演出过程中，罗德不得不把班卓琴放得很低，以盖住裤子前面脱开的口子。

保罗·麦卡特尼(Paul McCartney)生于1942年6月18日，一直在接受正规教育。他的母亲玛丽·麦卡特尼(Mary McCartney)是护士，父亲詹姆斯(James)曾自组过爵士乐团，但名不见经传。1955年，玛丽·麦卡特尼不幸死于癌症。和约翰一样，保罗也在他的一首歌曲《顺其自然》(Let It Be)中提到过自己的母亲。他也被摇滚乐给迷住了，买了把吉他，自学弹唱了不少当时的热门歌曲，如吉尼·文森特(Gene Vincent)、小理查德(Little Richard)和埃迪·科克伦(Eddie Cochran)的作品。



“我在吹小号方面从来都没有天分，但是我喜欢吉他，才刚学了几个和弦我就会弹了。

——保罗

15岁的麦卡特尼是个彬彬有礼之人，他尊重长者，待人接物与他在音乐方面一样颇有天分，他与他未来的词作者、才华横溢的合作人——约翰·列侬的第一次碰面是在1957年的7月6日，一个迷人的仲夏之夜。“采石工”乐队在圣彼得教堂的晚会上演出。五个月后，麦卡特尼加入了乐队。他的到来促使列侬和埃里克学会了吉他，但他们的演出并不顺利。此时，他们刚开始在附近一家名叫“洞穴”(The Cavern)的爵士俱乐部表演，人们只准他们演出噪音爵士乐，因为爵士行业会不喜欢摇滚乐。一次，在斯坦利·阿巴图社交俱乐部演出时，人们说他们的演奏刺耳，不和谐。尽管加顿的威尔逊教堂邀请他们演出，但他们遭到了热衷于摇滚乐的男流氓的不满，因为这些当地流氓担心乐队的乐手魅力

乔治·哈里森（左）、约翰·列侬（右）和斯图尔特·萨克利夫（中）。艾斯特里德·科什赫尔（Astrid Kirchherr）摄。

在加入“披头士”之前，林戈·斯塔尔和“罗里·斯道姆与飓风”乐队一起演出。





过人，他们的女友会被列侬与保罗吸引。因此，乐手们在夜晚经常是全副武装，随身带着剃刀和自行车链条。

“我一直觉得应该做这件事。有时候我也会怀疑，但是我知道有些事情总会过去。咪咪总是扔掉我涂涂写写的那些东西，我就跟她说：‘总有一天我会出名的，到时候你肯定后悔。’我这么说了，我也的确是这么想的。”

——约翰

1958年初，麦卡特尼向乐队介绍了一位新吉他手——他的同班同学乔治·哈里森(George Harrison)。哈里森也是摇滚乐的热情拥趸，13岁时就加入了一支名叫“反抗者”的乐队。麦卡特尼的鼓励更坚定了他在这条道路上走下去的信念，乔治能把当时流行的曲子弹得无懈可击，谁都看得出来他在音乐上会大放异彩。

1958年，约翰在利物浦艺术学院学习的时候，母亲不幸死于一场车祸。约翰一度精神崩溃，试图用酒精麻醉自己。“采石工”乐队一如既往地参加演出，